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依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應自行決定擇董事或監察人之一者充任，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身份證字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並得列其代表人姓名，且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0.5.04 股東會訂

90.5.25.股東會修訂

91.6.14.股東會修訂

101.6.18股東會修訂